

## 「學生支援組」全年工作概要（中學）

月份	工作概要	
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教育局提交本學年「學習支援津貼」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如適用）財政預算</li> <li>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調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雲端校管系統（CloudSAMS）核實及按需要更新非華語學生的資料</li> </ul>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資料」予言語治療服務組（適用於需要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學校）</li> </ul>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公營學校須於11月30日前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向言語治療服務組提交有言語障礙的學生的資料</li> <li>於11月30日前，透過SEMIS，向教育局提交有關學生的資料，並呈交專業評估報告及個別學習計劃（如適用），以便教育局計算學校全年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如適用）津貼額</li> </ul>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中六學生安排生涯規劃的支援服務；安排在溫習假期前派發家長／及學生同意書予即將離校的中六學生，並將有關記錄輸入至SEMIS；以便當學生提供專上院校／相關機構（院校／機構）的入學證明時，中學能及早透過SEMIS轉交學生資料予相關院校／機構 （*如有關學生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學校須同時徵求他們的同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周年計劃書」予言語治療服務組</li> </ul>
1月		
2月		
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訂下學年支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li> </ul>	
4月		
5月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寫「個別學生年終檢討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按自評機制與不同持份者共同檢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成效，並於8月31日前，透過SEMIS遞交「『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層面年終檢討表」</li> <li>由6月下旬開始，學校可透過SEMIS更新並儲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li> </ul>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持有「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表格的中一新生，提供合適的安排（如需要）</li> <li>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結果公布後，透過SEMIS獲取已確認註冊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並參照小學送交的資料，及早為有關學生策劃適切的支援服務</li> <li>確認是否已收集即將離校的中六學生的家長／及學生同意書，將有關記錄輸入至SEMIS；並鼓勵學生在文憑試放榜後主動提交本地院校／機構入學證明</li> </ul>	
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學校周年報告內，闡述校本融合教育政策、所獲得的額外資源和支援措施，並把報告上載到學校的網頁向教育局</li> <li>提交本學年「學習支援津貼」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如適用）財政報告</li> <li>提交「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周年報告」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成效檢討表」予言語治療服務組</li> <li>跟進中一學生的小學報告</li> <li>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公佈正式遴選結果後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中六離校生的本地專上院校／相關機構入學證明，透過SEMIS轉交學生資料至其已註冊的院校／機構</li> </ul>	
全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讓家長知道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參與制定支援計劃、檢視學習進展及支援的成效，同時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共融政策和措施</li> <li>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li> <li>徵得家長同意後，在SEMIS輸入／更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及支援層級</li> <li>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制定支援安排，並適時更新學生支援紀錄冊</li> <li>定期檢視及更新學生的支援計劃，與家長溝通並發給家長已更新的「學生支援摘要」，讓他們了解學校的支援措施，並作出適當的配合</li> <li>為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安排個別學習計劃</li> <li>更新中學概覽內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欄目</li> <li>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轉銜服務</li> <li>定時檢視及調整各項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如適用）等的運用情況</li> <li>與校內不同科組的教師加強協作，如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就校本生涯規劃教育活動、選修科編配機制及升留班機制提供建議</li> <li>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需要及情況，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相關培訓</li> <li>為中三或以上的學生安排學習能力評估覆檢</li> <li>參與教育局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及網絡活動，以促進交流</li> </ul>	